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震淮(請假)楊碧城委員 代理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張念華

五、主席致詞：(楊委員碧城)

總幹事、副總幹事各與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李召集人因另有公務不克出席，本人很榮幸代為主持本次會議，首先在新的一年先向與會委員拜個晚年，感謝與會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經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本人在此宣布開會。

今天本小組召開第 163 次委員會議，本屆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在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齊心協力的努力下，已順利達成任務，選舉期間有部分提案需要討論，期盼經由本次會議各與會委員能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務使爾後選務工作能更臻完善，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所提政見稿與競選辦事處審查案、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案、候選人號次抽籤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選舉票監印監察職務之執行案，均依決議案執行完畢。

(二)主席裁示：

本報告資料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准予備查。

(三)總幹事報告：

1.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業於本(99)年 2 月 27 日順利辦理完畢，感謝李召集人(震淮)、常任委員(楊委員碧城、楊委員初雄、莊委員守禮及黃簡委員美桂)及本次補選期間小組委員(巫委員坤螢、梁委員家遠、吳委員益萬、徐委員鴻元、余委員嘉尚)，在選務工作期間，辛苦地執行各項監察職務。尤其是投開票當日，不辭辛勞在本會坐鎮及至現場處理疑似違規案件。

2. 98 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發布民調是否裁處案及本次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黃仁杼提告另一候選人於投開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尚請與會委員本著專業就二個提案充分討論。

(三)黃組長報告：

1.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非常平和，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發生。惟選舉投票日中選會鄧秘書長來電告知，有民眾檢舉候選人林香美穿著立法委員候選人背心於中壢市第 70 投開票所投票，接著於附近徘徊拉票情事，經本會監察小組巫委員坤螢前往了解及向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邱清雄查證，除該候選人穿著中壢市副市長背心前往投票外，並未發現拉票等違規情形。至候選人黃仁杼提告另候選人陳學聖在 2 月 26 日晚上 10 時以後仍使用電子看板從事競選活動部份，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2. 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本縣蘆竹鄉鄉民施仁娜女士撕毀「鄉長」選票及本縣新屋鄉鄉民謝玉霞女士撕毀「縣長」與「鄉長」

選票案，經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決議各處罰鍰新台幣 2,500 元，上揭違規行為人已分別於 99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14 日至本會繳款結案。另 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第 14 選區縣議員候選人陳瑛競選總部於 98 年 12 月 5 日上午以行動電話發送簡訊案，經本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尊重本監察小組第 161 次會議意見不予裁處。

3. 98 年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發布民調是否裁處案，經陳中選會釋示，該會業已本(99)年 1 月 12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80007819 號函達，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四)主席裁示：

本業務報告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准予備查。

七、討論提案：

(一)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第 1 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於競選活動期間在(1)桃園客運車箱兩側廣告面(2)中正路與慈文路口住家牆面(3)桃園市馬路兩旁或分隔島等處懸掛或張貼之廣告物，均有刊載「聯合報民調第一名」字樣之宣傳廣告，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1.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五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2. 中選會函示旨：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政黨及任何人發布選舉民調，即應受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限制，至投票日前 10 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依本法第 2 項，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任何選舉民調。次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若果，本案之民調廣告物如係違法者，固可依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而載有民調之廣告物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應視具體個案予以審酌，如認定當事人係基於違反第 53 條第 2 項之故意，而有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時，自仍應依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論處，詳如上揭函示影本供參。

3. 本案○○○先生檢舉之會議紀錄、本會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及當事人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

黃組長補充說明：

1. 本案經中選會 99 年 1 月 12 日函示(略以)：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政黨及任何人發布選舉民調，即應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限制…。

2. 本案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之程序，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加以注意，遂於 99 年 1 月 14 日函請當事人就系爭廣告物之製作及懸掛時間點檢據補充說明，經其於 99 年 1 月 28 日回函陳述，強調競選廣告物係於 98 年 9 月 2 日前製播及完成懸掛，當事人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仍積極清除已懸掛之民調廣

告，並從 98 年 10 月 30 日起多次主動催促廠商務必於 98 年 11 月 15 日前清除完畢並附佐證文件供參。

徐委員鴻元：

1. 依案附資料當事人之競選廣告物，係於選舉公告發布前完成製播及完成懸掛，經檢舉後即積極再要求承商立即將未完成處理之競選廣告物予以清除，顯見當事人有嚴守法律之宗旨。

2. 建議不予處罰，以符實情。

余委員嘉尚：個人亦表贊同徐委員之意見。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後，建請委員會不予裁罰。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本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民進黨候選人黃仁杼提告指陳，另一候選人陳學聖在 2 月 26 日晚上 10 時以後，仍使用電子看板（位於中壢市元化路與中光路口處，當舖商家一樓騎樓之外牆）從事競選活動，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否裁罰及如何處理扣留在本會之證物，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會監察小組巫委員坤螢及縣警局中壢分局接獲申告於 27 日下午 1 時 35 分許到達現場處理，並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將查扣之疑似違規證物送至本會。

2.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56 條及第 110 條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

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次查同法第 108 條之規定略以：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仍持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 檢附提告書影本供參。

5. 本會莊委員守禮另有要公不克出席會議，但已針對本案提出意見說明如書面資料附卷。

巫委員坤螢：

1. 選舉投票日上午個人奉派至中壢分局執行監察職務，當天下午接獲通知立即趕赴現場處理，因民眾聚集甚多，為杜事端平息 136

民怨避免事態擴大，乃會同員警當場將證物拆下，並護送攜回本會處理。

2. 本案在處理過程中雖未達盡善盡美，為化解紛爭，特別感謝中壢分局能鼎力協助，終使事件未予擴大。

主席：有關莊委員之意見，我們完全尊重。

黃組長代為轉述莊委員意見書要旨：

1. 本案證物 LED 跑馬燈，因係懸掛於私人店舖外牆，非於道路、橋樑、等地並未影響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未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以內，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規定。

2. 另就警方所提供之蒐證錄影資料及現狀，除非檢舉人舉證，證明系爭証物係在投票日當天所設置，否則系爭 LED 跑馬燈與一般競選廣告物並無兩樣，只要在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下，競選廣告物於懸掛、豎立後，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即可。

3. 另有關後續之聯繫及處理情形，請參閱意見書說明四、五、六中壠派出所曾政欽所長：

1. 本案係民進黨候選人黃仁杼競選總部總幹事於當天下午 1 時 35 分來電陳情受理錄案，並依檢舉人提告事項，先向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反映並派員至現場處理，因屬行政罰，乃轉請貴會監察小組委員隨同至現場瞭解，惟因現場民眾聚集甚多，協調聯繫因事故現場吵嚷聲不斷，肇致聚集民眾與執法人員彼此認知標準未獲一致；然為息民怨消弭爭端，順應檢舉人與聚集群眾之要求，乃以疑似為動態廣告物為由，予以拆下查扣。

2. 在處理本事件過程中，因無人出面舉證為該證物之所有人，為息民怨，順應檢舉人與聚集民眾之要求，由本所派員拆下後護送至 貴會處理。

楊委員初雄：

1. 有關本案證物由誰來認定為動態廣告物 應予釐清。

2. 個人對莊委員之書面意見均表認同，惟應考量警方在處理群眾聚集事件過程中，為息民怨及折衷協調之辛苦與努力，不應再予嚴詞苛責。

3. 中壠分局為避免重蹈「中壠事件」發生，順應民眾要求拆下證物，平和處理應予肯定，另個人就蒐證影片，雖不斷重複播放，但宜應認定為固定競選廣告

物之看板。

梁委員家遠：

1. 本案檢舉人黃仁杼已高票當選。
2. 本案為息民怨拆下證物，平和處理應無不當。

總幹事：

1. 處理群眾事件，第一線工作同仁最為辛苦，不應再予苛責，拆下 LED 證物係為平息民怨，避免事件擴大，應係不得不的作法。
2. 建議主席以公正看法，經由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做最佳裁處。
3. 現在 3C 產品甚多，執勤人員應加強聯繫與協調與類似狀況之推演，取得執行共識，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決議：

1. 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無意見後，建請委員會不予裁罰。
2. 有關拆下之證物(LED 燈箱)，請警方派員攜回並予復原。

七、臨時動議：

余委員嘉尚：監察小組委員在選舉過程中，代表縣選舉委員會對外執行公務，建議本會若預算許可，能為辛苦執勤的委員們統一製作繡有「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字樣之背心，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遂行。

姚組長敦明：鑑於本次處理過程中，警方未在第一時間向本會反映，另辦理警衛人員講習時，也未請本會同仁講授選舉相關法規，建議縣政府警察局在爾後辦理講習時，能邀請本會人員講述選舉相關法規，以避免執法時認知差異，造

成不必要之紛爭。

八、主席結論：

有關臨時動議余委員及姚組長臨時動議所提之寶貴意見，在辦理講習時請本會人員講授選舉相關法規，請縣政府警察局參照辦理，另余委員所提製作執勤所需之背心，請本會承辦單位研議參採。

最後，本人再次代表李召集人在此感謝各與會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提供建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及李總幹事的領導與本會同仁的齊心努力下，並預祝與會人員新年快樂！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

九、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整。